

107 年度「鄭豐喜肢障者家庭子女獎學金」 申請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在照顧生活陷入困境的肢障家庭，對尚不符合政府低收入戶的標準，以致無法領取政府補助之肢障家庭優先獎助。(若已領有政府補助請在申請表中勾選)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肢障者子女，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或101年7月11日以後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)，障別為肢障者，障礙程度為中度、重度、極重度之子女，就讀大學、專科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者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具有學籍學生，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予以獎助。

- ◎ 肢障者的子女於求學過程中逢肢障者父母往生，本會專案受理申請。
- ◎ 高中以上子女應參與本會所指定相關公益事務之義工時數，否則降等發放獎學金
(去年參與本會活動之義工時數證明，請在申請書中勾選，決審加分)。
- ◎ 受邀參加頒獎典禮家庭應遵守本會獎學金意義與精神，不得缺席，至少一位代表家庭出席，否則喪失申請資格取消獎學金。

三、獎助金額：

以戶為獎助標準，由本會董事會審核，評定每戶清寒點數，按照該年度籌募之總獎助金額，比例公平發放各戶獎學金。

四、評審標準：

1. 父母障礙程度
2. 家庭經濟狀況
3. 在學子女人數及學業成績(在學子女年齡不得超過 30 歲)

五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1. 「申請書」：

- A. 每一空白欄位需詳細填寫確實資料，需簽名者一定要記得簽名。若無法親簽，請蓋章。
- B. 證明人為「(村)里長」以上或「子女學校老師」推薦者應親筆簽名。為核實申請屬實，本獎學金將委託 證明人 轉發。
*(村)里長: 實際居住地之(村)里長簽名，並請附 [當選証書] 影本。
註: 里長拒絕協助時，請報知本會向所屬縣市政府社會局備案。
*老師: 其中一位子女學校老師簽名，並請附 [教師證明]。

2. 申請人(肢障者)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(或 101 年 7 月 11 日以後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, 請附障礙說明、身份證等正、反面影本 (夫妻同為肢障者應附二者)。

3. 申請人(肢障者)本人最近之全身彩色生活照 1 張~照片顯示障礙狀況，凡不提供照片或照片中看不出障礙狀況者(証件用大頭及半身照片)不予受理一律退件。
4. 申請人所有在學子女之「學生證」正、反面影本--必須蓋有當學年當學期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。(如現在申請，須繳蓋有 107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。)
5. 申請人所有在學子女之校方正式「學年成績單」(106 學年度上及下學期正本)。(若附影本請重新加蓋校章，如未加蓋校章或塗改者，將不予受理。)
6. 「戶籍謄本」--請繳交時效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
(申請者可於就近之戶政事務所申請。)
7. 「家境調查表」--請務必詳填，並附相關證明(例中低及低收入戶證明影本)。
8. 申請子女就讀高中(職)以上者，請至少繳交一篇「家境狀況敘述」(至少600字)請簡述家庭背景、父母障礙狀況、家庭成員、經濟狀況等，請勿離題否則予以退件
9. 請於本會網站下載「備審資料自我查核表」檢查勾選後貼於信封上。

※ 特別聲明: 貴家庭子女若已領有其他機構獎助學金(含教育部(局)獎助)應在申請表格上詳填報本會; 填寫不實, 不予發給或追訴返還已發獎助。

※ 於申請期限內, 備齊上項資料, 以掛號郵寄至本會。若審查不合申請資格或應備文件不齊全, 皆不受理申請, 其所寄文件恕不退件。

六、申請時程：

- ◎公告：即日起~09月30日
- ◎申請：9月11日~10月8日(郵戳為憑)
- ◎初審(補件)：10月9日~21日
- ◎決審：10月22日~28日
- ◎頒獎典禮：107年11月25日(暫定)

七、審查程序：

- ◎ 申請資格要件若有偽造文書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◎ 請確認資料備齊，缺件、補件造成作業困擾，降等處分。

八、受助對象於領款後，應依照原申請內容，專款專用。若有違反，需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本會享有法律追訴權。

九、通訊申請：請至官網下載申請表格，紙本申請資料寄出後，請 mail 通知本會，如需缺件補件修正，一律 mail to: cfhorgtw@gmail.com 溝通洽詢。

十、若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訂之，公布本會網站。

申領本會獎學金家庭，本會將遴選家境特別困苦者，列入本會「助學金」慈善活動「認養清寒肢障者家庭子女」個案，勸募社會善心人士認養。
助學金額：每戶獲得認養金 NT\$36,000 元

願被認養清寒家庭，請在申請書「助學金」欄內勾選「願意」。且需配合本會徵信作業。
經甄選入圍後不可放棄，否則會受到取消獎學金申請資格或降等處分。

更多幫助 專案

♥致善心人士：如果您認識符合資格的家庭，請轉告申請訊息。功德無量！

107 年度鄭豐喜「肢障者」家庭子女獎學金申請書

家庭別：A 雙親肢障家庭 B 單一親肢障家庭 C 單親肢障家庭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 肢障者	姓名	出生日期	身份證字號	障別	障礙程度 中/重/極重	肢障原因及狀況
	夫					
	妻					
	通訊地址					電話：
	戶籍地址					手機：
	e-mail/LINE ID					說明 ·請填有效之電子信箱及 LINE 加入好友 ID 以便連絡(亦可填寫子女的) ·輸入本會公務手機:0905-666165, 即加入本會 LINE
支票具領人姓名						
備註：請務必附上申請人之 身心障礙手冊 、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及全戶 戶籍謄本 正本各乙份 (若障別不符即予退件) <small>(請務必填寫,若之後要改名,請附切結書說明並附回郵。)</small>						

所有申請補助在學子女	學生姓名	出生年月日	就讀學校	科系	年級	學年成績
備註：請務必附上 學生證影本 及 校方學年成績單正本 (含上下學期) ※子女若有 身心障礙手冊 ，請檢附影本。 (若本欄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另表補足)						

每學期支付費用調查	學生姓名	學/雜費		交通費	膳食費 (含營養午餐)	住宿費 (住校內/外)
		上學期	下學期			
(若本欄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另表補足)						

※證明人只能為「村/里長」或「子女學校老師」獎學金將委託「證明人」轉發(請附村/里長當選證書影本/老師附教師證明)							
證明人填具	係證明申請人呈送相關資料全部屬實	姓名	(敬請務必簽名否則無效)	推薦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村)里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師	身份證字號	
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手機		電話	
		服務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村/里名	Email:			
		通訊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村)里長辦				

本年度是否已領有政府補助款- 是 補助款名稱: _____ 金額合計:新台幣 _____ 元 / 否

◎高中以上子女應參與本會所指定相關公益事務之義工時數, (本會蓋義工時數證明) / 加分: 去年度已得到 _____ 小時義工時數證明

助學金	◎家境特別清寒可參加申請：由本會勸募善心人士捐款「認養肢障者家庭子女助學金」慈善活動
	◎入選本會「認養肢障者家庭子女助學金」慈善活動受惠名單，可增加補助每戶 NT\$36,000 元。 願意接受幫助者，請勾選參加甄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 ※勾選後再拒絕入選，會影響本會勸募信譽，將不再受理申請。

*填寫時，請詳閱「鄭豐喜肢障者家庭子女獎學金」申請辦法，應繳交證件資料，填寫不實、缺件或手續不全者，取消申請資格。

*上列事項若有違背，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並依規定負賠償責任，申請人務必於下方親筆簽名以示負責：

申請人(肢障者本人) 夫：_____ (簽名) 妻：_____ (簽名)

所有申請補助在學子女：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 (每人都需簽名)

※以下黑粗框內由評審單位評填，請勿填寫(以每戶為單位補助，由評審委員完全裁量)

評審欄	文件初審問題重點提示：	複審	加權原因：	加 _____ 點
	本會文件初審人員簽名：		核定金額：NT\$ _____ 元	
			評審董事簽名：	

初審表另頁訂上

肢障者家庭家境調查表

申請人(肢障者本人)：_____

◎家庭成員經濟狀況：(請詳細填寫，若不敷使用請另表填寫)

成員稱謂	姓名	共居	出生日期	現職	學校名稱		年級	是否領有身障手冊	障別	輕重度
						就業單位名稱	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全家人口範圍包括：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、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類之納稅義務人。

◎家庭月經濟來源(請以實際狀況誠實填報)

項目	稱謂	姓名	金額	稱謂	姓名	金額
一、家庭成員 月給付家計	1			2		
	3			4		
退休月退休(無者填無)	1			2		
二、非家庭成員 贊助家計(無者填無)	1			2		
	3			4		
三、社會救助						
1. 低收入戶(無者填無)	卡別：	類	每月領取津貼：	元	其他補助：	元
2. 身心障礙者津貼 (全戶，無者填無)	人數：	人	每月領取津貼合計：	元	其他補助：	元
3. 失業給付(無者填無)	人數：	人	每月領取金額：	元	其他補助：	元

家庭每月總收入合計：_____ 元

◎不動產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租：每月租金 _____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付清	房屋總值：_____ 萬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給宿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貸款：_____ 萬元，月繳款 _____ 元	

◎家庭負債狀況

項目	說明	還款計畫說明	負債起訖日期	金額
房貸				
信貸				
助學貸款				
互助會(死會)				
官司				
其他負債				

請誠實填報本年度 本人/家庭子女 已請領其他機構獎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申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劃申領	獎助單位	獎助年度	項目	獎助金額	受獎子女

◎請提供可證明上列狀況之人士的連絡方式以便查訪(不能填申請人(肢障者本人)、父母、夫妻、子女或親戚)

姓名	與家庭成員之關係	聯絡電話	E-mail

上述狀況資料皆屬實，若有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且返還所領全部獎助金額。

申請人(肢障者本人)：_____ 簽名 / 申請人(夫或妻是肢障者)：_____ 簽名

107年度「鄭豐喜肢障者家庭子女獎學金」 申請報名 專用信封

報名日期：民國107年9月11日至10月8日 以郵戳為憑

申請人(肢障者本人)姓名：

連絡手機：

聯絡地址：

TO：10570

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230號14樓之3

財團
法人 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 啟

※自我查核表 內附：

- 1. 「申請書」
 - 證明人須簽名，(只能是里長或學校老師)
 - 證明人~里長之當選證明書影本/老師之教師證明
 - 申請者及所有在學子女須簽名
- 2. 申請者「身心障礙手冊」(或101年7月11日以後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)正面和反面影本。(請確認您是肢障中度以上)
- 3. 申請者「身份證」正面和反面影本。
- 4. 申請者最近之全身生活照1張。
- 5. 所有在學子女在學「學生證」正面及反面影本或「在學證明正本」，須蓋107年度註冊章。(請確認您的子女就讀是小學以上)
- 6. 所有在學子女之校方正式106年度「學年成績單」。(須含上、下學期正本，可至學校教務處申請)
- 7. 「戶籍謄本」(近三個月)
- 8. 「家境調查表」- 申請人須簽名
 須提供可證明人士，且非親屬關係
- 9. 子女就讀高中(職)以上者須繳交「家境狀況概述」乙份。

※注意：

1. 左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並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，平整裝入B4信封內。
2. 每一封袋僅限1人報名，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*學校團體報名者，請個別附上「自我查核表」夾在每戶資料上。
3. 本封袋請掛號郵寄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，而致無法報名，責任由申請者自負。
4. 寄件前請再檢查並勾選備審資料及證件是否備齊，以免影響您的權益。

備審文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